



信用卡綜合保險理賠申請書

基本資料 (持卡人)	持卡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							傳真					
	發卡銀行	銀行	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無限卡/世界卡 <input type="checkbox"/> 鈦金卡/晶緻卡 <input type="checkbox"/> 御璽卡 <input type="checkbox"/> 白金卡 <input type="checkbox"/> 金卡 <input type="checkbox"/> 普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卡										
	信用卡號碼	_____							到期日			____月 20____年		

如有配偶或未滿 25 足歲未婚子女亦使用上述信用卡支付全額機票款或 80%以上團費同行者(需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配偶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未滿 25 足歲未婚子女：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申請內容	理賠事故類別(可複選)												
	事故發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時間：____時____分 事故地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班機延誤 原定班機號碼：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預定起飛時間：____時____分 改搭班機號碼：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實際起飛時間：____時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行李延誤 <input type="checkbox"/> 行李遺失 搭乘航班班次：_____ 到達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到達時間：____時____分 行李送達(簽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送達(簽收)時間：____時____分 送達地點：_____												

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險 海外全程旅行平安險 其他_____

※請詳細描述事件發生經過(如班機延誤、行李延誤、意外受傷或其他)：

相關經過

匯款資料	戶名							金融機構							分行			
	帳號																	

※索賠款項經審核確認後，本人同意將保險金撥款至上述指定之帳號(請檢附存摺影本)

說明：(1)匯款銀行限定通匯銀行。(2)帳號須含分行別、科目別、帳號及檢查號碼。(3)賠款如涉及醫療費用僅限由事故當事人領取。

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九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之目的：辦理財產保險(093)、人身保險(001)及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詳如理賠申請書或相關業務申請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 (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四)各醫療院所 (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二)對象：本(分)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透過客服專線 0800-212-880 或書面方式行使。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遲延或無法提供台端完善的保險服務。

理賠申請同意書

1. 立書人**已詳閱並瞭解上述【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並同意 貴公司於符合告知事項之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並鄭重聲明本申請書上所載均屬實無誤，無隱瞞或不實說明等情事，並同意授權 貴公司為必要之調查。

2. 被保險人亦同意本次所有款項統一由持卡人領取(醫療費用除外)

(*)立書人及被保險人(受益人)簽章：_____日期：_____

上開受益人之簽名於被保險人身故時，僅代表受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並已知悉瞭解上述注意暨聲明事項。

※索賠項目金額明細表(如不敷使用，可另以紙張列舉)，請自行列印附件將消費收據浮貼檢附

編號	消費日期	消費明細 (如為用餐費用請詳述餐點內容；如為購物請填寫物品名稱，或於消費收據上載明，上述說明請以中文填寫)	消費費用金額		保險公司 核付金額
			消費幣別	金額	
1					
2					
3					
4					
5					
6					
7					
8					
9					
合計					

備註：此次申請需經保險公司審理核准後，方負給付之責。

※匯豐銀行信用卡綜合保險應備文件表

***申請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共同應備文件**

- 1. 理賠申請書
- 2. 以信用卡支付機票或團費之當月信用卡月結帳單正反面影本(需有持卡人姓名及卡號)
- 3. 購買證明：向旅行社購買者，請檢附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影本(需有每一人名字及機票或團費金額)及航班行程表；自行購買者，請檢附電子機票收據影本(需有航班資訊及票價金額)
- 4. 原訂與實際搭乘班機之登機證正本，國內線兩張登機證機票票號需一樣，國際線可附電子機票
- 5. 申請人(被保險人)存摺封面影本
- 6.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費用時需檢付戶口名簿影本；若為 20~25 歲受撫養且未婚子女，需提供扶養證明文件(可提供報稅證明或里長證明)

***各申請項目另應備文件：**

班機延誤費用保險金 <input type="checkbox"/> 1. 航空公司出具載有班機取消或延誤期間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班機延誤期間滯留於當地所產生之費用收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因班機延誤需住宿且行李已托運未領回因而須購買日用必需品費用，須檢附行李票	劫機補償保險金 <input type="checkbox"/> 1. 劫機事故證明文件
行李延誤費用保險金 <input type="checkbox"/> 1. 航空公司出具行李延誤證明及簽收時間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行李延誤期間購買日用必需品費用收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行李票或行李牌正本	行李遺失費用保險金 <input type="checkbox"/> 1. 航空公司出具行李遺失證明及簽收時間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行李遺失期間購買日用必需品費用收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行李票或行李牌正本

***申請信用卡旅遊平安保險共同應備文件**

- 1. 理賠申請書
- 2. 以信用卡支付機票或團費之當月信用卡月結帳單正反面影本(需有持卡人姓名及卡號)
- 3. 購買證明：向旅行社購買者，請檢附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影本(需有每一人名字及機票或團費金額)及航班行程表；自行購買者，請檢附電子機票收據影本(需有航班資訊及票價金額)
- 4. 交通運輸工具票根及訂位紀錄證明影本
- 5. 出入境證明影本
- 6.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費用時需檢付戶口名簿影本；若為 20~25 歲受撫養且未婚子女，需提供扶養證明文件(可提供報稅證明或里長證明)
- 7. 受益人之身份證明文件

***各申請項目另應備文件(必要時保險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input type="checkbox"/> 1. 合格醫療機構出具之死亡證明書/相驗屍體證明書	傷害醫療保險金 <input type="checkbox"/> 1. 健保局核退通知單正本及核對清單正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2. 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外醫療費用收據及診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內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診斷證明書正本
失能保險金 <input type="checkbox"/> 1. 合格醫療機構出具之失能診斷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合格醫療機構出具之病歷摘要正本及檢驗報告正本	

附件、消費收據黏貼表

※請將消費收據依照索賠項目金額明細表之編號排序浮貼於下方表格中：

※本頁附件可依照需求重複列印使用，為方便收件人員作業，請勿將單據重疊黏貼。

項目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餐費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費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費 <input type="checkbox"/> 日用必需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項目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餐費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費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費 <input type="checkbox"/> 日用必需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費用收據浮貼於此)</p> <p>(為方便作業，請勿重疊黏貼)</p>	<p>(費用收據浮貼於此)</p> <p>(為方便作業，請勿重疊黏貼)</p>
項目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餐費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費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費 <input type="checkbox"/> 日用必需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項目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餐費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費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費 <input type="checkbox"/> 日用必需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費用收據浮貼於此)

(為方便作業，請勿重疊黏貼)

(費用收據浮貼於此)

(為方便作業，請勿重疊黏貼)

申請之費用需檢附收據或發票正本，非定額給付，並依各卡別之賠償限額內核付理賠金額。

備齊文件並勾選後，於信封上寫上寄件人姓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下列地址

40341台中市西區民權路239號8樓B2室 國泰產險信用卡理賠中心

聯絡電話：(04)2302-0770 分機 3113, 3123 傳真：(04)2302-0610 客服專線 0800-212-880